附表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基準表 單位:新臺幣(元)

	WILL DOUGHT I PORT	
開放時間及收費方式 各區行政中心名稱	開放時間	收費方式
松山區行政中心	08:30-17:30	(-)
信義區行政中心	08:00-18:00	(-)
大安區行政中心	07:30-18:00	(-)
中山區行政中心	08:00-18:00	(-)
中正區行政中心	08:00-18:00	(-)
大同區行政中心	08:30-18:00	(-)
萬華區行政中心	08:00-20:00	(=)
文山區行政中心	07:00-18:00	(=)
南港區行政中心	08:30-17:30	(-)
內湖區行政中心	08:30-17:30	(-)
士林區行政中心	08:00-20:00	(-)
北投區行政中心	08:00-17:30	(-)

- 一、洽公便民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。
- 二、洽公便民停車位收費方式如下:
 - (一)各區行政中心便民停車位(萬華、文山除外),提供洽公臨時停車三十分鐘以下者免費,逾三十分鐘至一小時,收費三十元。逾一小時部分,每三十分鐘收費四十元,三十分鐘以下,以三十分鐘收費。
 - (二)萬華區及文山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便民停車位,提供洽公臨時停車三十分鐘以下者免費,逾三十分鐘至一小時,收費十五元。逾一小時部分,每三十分鐘十五元,三十分鐘以下,以三十分鐘收費。
- 三、如因機關因素致展延民眾洽公時間者,得由合署辦公各機關首長授權之主管以上人員,減免超時停車費。